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 Interval China Limited**  
**搜搜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法證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佈由搜搜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第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未獲授權擔保(「未獲授權擔保」)；(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或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法證會計師；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買賣的季度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法證調查報告主要調查結果的資料。

## A. 背景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就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定義見下文)進行獨立調查。內部監控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華先生、陳家良先生及沈成基先生。內部監控委員會已委聘一間香港法律顧問向內部監控委員會就有關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的獨立調查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一間四大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已獲代表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委聘為法證會計師，以就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進行獨立法證審閱(「法證審閱」)。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法證會計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獨立法證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於下文載列。

## B. 指稱事項摘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公告，根據相互擔保安排，漳州凱星(在未通知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以及未獲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正式批准的情況下)已訂立五份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以保證福建綠寶妥為履行還款責任，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26,990,000元。漳州凱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公告，董事會在調查相互擔保安排時得悉，漳州凱星(在未通知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以及未獲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正式批准的情況下)(i)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龍海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中國工商銀行擔保，以保證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妥為履行還款責任，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與漳凱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漳州凱星同意向漳凱借款人授出一筆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未獲授權貸款」，連同未獲授權擔保統稱「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公告，法證會計師發現，漳州凱星以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以保證漳凱借款人妥為履行還款責任，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C. 調查報告內容概要

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 1 緒言

#### 1.1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06)。本公司於中國擁有五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i)漳州凱星；(ii)漳州福凱貿易有限公司(「福凱貿易」)；(iii)福建福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福紡精密機械」)；(iv)深圳君有安新零售有限公司(「深圳君有安」)；及(v)嗖嗖(海南)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嗖嗖海南」)(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嗖嗖海南為深圳君有安的一間附屬公司。

漳州凱星、福凱貿易及福紡精密機械均主要從事針織圓緯機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嗖嗖海南主要從事線上購物商城及發放虛擬紅包業務。

#### 1.2 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法證會計師獲悉，本公司的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以下重大變動：(i)袁遠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但仍留任執行董事一職；(ii)陳毅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iii)程俊先生及管民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程俊先生及管民先生獲委任董事會職務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成立深圳君有安及嗖嗖海南，以開展線上購物商城及發放虛擬紅包業務。

## 2 未獲授權擔保

### 2.1 本公司因提供擔保而面臨的風險

法證會計師已採取措施以瞭解本公司因提供擔保而面臨的風險，且經考慮可取得的有關資料，法證會計師注意到，除漳州凱星外，概無證據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提供擔保。

### 2.2 漳州凱星因提供擔保而面臨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漳州凱星已以下列七間銀行（「該等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未經授權擔保：(i)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龍海市支行；(ii)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廈門分行；(iii)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漳州分行；(iv)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漳州分行；(v)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漳州分行；(vi)中國工商銀行；及(vii)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此外，漳州凱星已根據未經授權擔保為以下三間公司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i)福建綠寶；(ii)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及(iii)漳凱借款人。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除該等銀行外，並無證據顯示漳州凱星未經適當授權提供涉及其他銀行的擔保。

### 2.3 中國農業銀行擔保

漳州凱星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中國農業銀行擔保，據此，漳州凱星同意以中國農業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福建綠寶妥為履行其對中國農業銀行的還款責任，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漳州凱星為在中國進行的四宗有關中國農業銀行擔保法律訴訟的判定債務人。根據相關法院就所有上述訴訟程序所發出三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的相關判決及執行通知，由於福建綠寶未能履行其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故漳州凱星被要求承擔中國農業銀行擔保項下總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法證會計師進一步注意到，中國農業銀行擔保附有過失董事的簽名。該過失董事於當時擔任為董事一職並於其後已辭任。本公司已委聘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農業銀行擔保向過失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 **2.4 中信銀行擔保**

漳州凱星與中信銀行訂立中信銀行擔保，據此，漳州凱星同意以中信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福建綠寶妥為履行中信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中信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及中信銀行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對中信銀行的還款責任。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漳州凱星為在中國進行的一宗有關中信銀行擔保法律訴訟的判定債務人。根據相關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相關判決及執行通知，由於福建綠寶未能履行中信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中信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及中信銀行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故漳州凱星被要求承擔中信銀行擔保項下總額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之共同及個別責任。

法證會計師進一步注意到，中信銀行擔保附有過失董事的簽名。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中信銀行擔保向過失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 **2.5 光大銀行擔保**

漳州凱星已與光大銀行訂立光大銀行擔保，據此，漳州凱星同意以光大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福建綠寶妥為履行光大銀行貸款協議項下對光大銀行的還款責任。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漳州凱星為在中國進行的一宗有關光大銀行擔保法律訴訟的判定債務人。根據相關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的相關判決及執行通知，由於福建綠寶未能履行其於光大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故漳州凱星被要求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之共同及個別責任。

法證會計師進一步注意到，光大銀行擔保附有過失董事的簽名。本公司已委託中國法律顧問就光大銀行擔保向過失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 2.6 中國銀行擔保

漳州凱星與中國銀行訂立中國銀行擔保，據此，漳州凱星同意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福建綠寶妥為履行中國銀行授信額度協議項下對中國銀行的還款責任。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漳州凱星為在中國進行的一宗有關中國銀行擔保法律訴訟的判定債務人。根據相關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相關判決及執行通知，由於福建綠寶未能履行其於中國銀行授信額度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故漳州凱星被要求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之共同及個別責任。

法證會計師進一步注意到，中國銀行擔保附有過失董事的簽名。本公司已委託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銀行擔保向過失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 2.7 交通銀行擔保

漳州凱星與交通銀行訂立交通銀行擔保，據此，漳州凱星同意以交通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福建綠寶妥為履行交通銀行第一份開證銀行承兌匯票協議、交通銀行第二份開證銀行承兌匯票協議、交通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對交通銀行的還款責任。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漳州凱星為在中國進行的兩宗有關交通銀行擔保法律訴訟的判定債務人。根據相關法院就上述其中一宗法律訴訟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相關判決及執行通知，由於福建綠寶未能履行其於交通銀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故漳州凱星被要求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之共同及個別責任。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交通銀行擔保的另一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法證會計師進一步注意到，交通銀行擔保附有過失董事的簽名。本公司已委託中國法律顧問就交通銀行擔保向過失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 **2.8 中國工商銀行擔保**

漳州凱星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中國工商銀行擔保，據此，漳州凱星同意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妥為履行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的還款責任，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漳州凱星為在中國進行的一宗有關中國工商銀行擔保法律訴訟的判定債務人。根據相關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相關判決及執行通知，由於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未能履行其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故漳州凱星被要求承擔中國工商銀行被擔保人金額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法證會計師進一步注意到，中國工商銀行擔保附有過失董事的簽名。本公司已委託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工商銀行擔保向過失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 **2.9 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

漳州凱星與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訂立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據此，漳州凱星同意以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妥為履行漳凱借款人的還款責任，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漳州凱星為在中國進行的一宗有關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的仲裁程序的債務人。根據廈門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由於漳凱借款人未能履行其於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信貸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項下的還款責任，故漳州凱星被要求承擔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項下約人民幣19.8百萬元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法證會計師進一步注意到，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附有陳小燕代表過失董事簽署的簽名。陳小燕據了解為過失董事的朋友。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向過失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 3 未獲授權貸款

於調查相互擔保安排期間，董事會注意到，漳州凱星(在未通知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以及未獲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正式批准的情況下)與漳凱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漳州凱星同意向漳凱借款人授出一筆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

根據相關還款通知，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財務部的相關員工編製三份付款通知書，批准欄附有另一前任董事(「第二過失董事」)的簽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未獲授權貸款向過失董事及第二過失董事(「該等過失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 4 其他重大調查發現

#### 4.1 本公司可能產生的虧損

根據有關未獲授權擔保的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佈的判決及執行通知)，法證會計師估計本公司因未獲授權擔保可能產生的虧損將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結欠中國工商銀行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根據中信銀行擔保結欠中信銀行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根據中國農業銀行擔保結欠中國農業銀行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根據中國銀行擔保結欠中國銀行約人民幣51.9百萬元、根據交通銀行擔保結欠交通銀行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根據光大銀行擔保結欠光大銀行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根據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結欠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約人民幣19.8百萬元)。考慮到未獲授權貸款可能產生的虧損為人民幣40百萬元，估計本公司因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可能產生的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



## 4.2 主要負責人

就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的主要負責人而言，法證會計師已考慮以下各項：(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產生的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涉及一間公司(即漳州凱星)；(ii)過失董事為漳州凱星的法定代表人及於關鍵時間的董事之一；(iii)過失董事簽署所有與未獲授權擔保有關的相關文件，惟陳小燕代表過失董事簽署的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除外，且據悉彼負責保管漳州凱星的公司印章；及(iv)第二過失董事批准並簽署與未獲授權貸款有關的相關文件，並為當時的董事之一。因此，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的主要負責人為該等過失董事。

## 4.3 福建綠寶、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及漳凱借款人之間的關係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

- (i) 一名人仕(「A先生」)為一間目前正在清盤的公司(「公司A」，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彼為福建綠寶、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及漳凱借款人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及
- (ii) (a) A先生為漳凱借款人的唯一股東；(b)福建綠寶由公司A間接全資擁有；及(c)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由龍海凱悅食品有限公司(「龍海凱悅」)擁有75%權益，且由英國S·H貿易(私人)有限公司擁有25%權益。龍海凱悅則由一名個人(「B先生」，為公司A的前董事)與鄭阿福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

法證會計師認為(i)福建綠寶、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及漳凱借款人為關聯方；及(ii) A先生及B先生為福建綠寶、中國工商銀行借款人及漳凱借款人的實際控制人。

## 4.4 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與公司A、A先生或B先生之間的關係

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曾為公司A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法證會計師並無注意到(i)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與(ii)公司A、A先生或B先生之間有任何關連或關係。

#### D. 董事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意見

董事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原則上，董事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同意調查報告中載列法證會計師的調查結果，並認為調查報告已充分處理與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有關的問題。特別是，董事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從調查報告中注意到：(i)除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外，法證會計師並無發現本集團有未經適當授權的其他重大財務資助；及(ii)除已辭任董事職務的過失董事外，並無證據證明本公司任何現任管理層涉及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及／或與公司A、A先生或B先生有任何關係或聯繫。因此，董事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認為，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發現後，董事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因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而產生的潛在虧損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此外，經考慮以下因素，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的主要負責人為過失董事：(i)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間發生，涉及一間公司(即漳州凱星)；(ii)過失董事於關鍵時間為漳州凱星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之一；(iii)過失董事簽署所有關於未獲授權擔保的相關文件，惟陳小燕代表過失董事簽署的廈門農商銀行(高崎支行)擔保除外，而據了解，彼負責保管漳州凱星的公司印章；及(iv)第二過失董事批准並簽署有關未獲授權貸款的文件，並於關鍵時間為董事之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認為，該等過失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未有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特別是，該等過失董事未有(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整體利益誠實及真誠地行事；及／或(ii)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因此，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委員會認為，該等過失董事應就因其瀆職行為而導致本集團就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招致的損失負責，而本公司應對該等過失董事採取法律行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未獲授權擔保及貸款對過失董事採取法律行動，上述法律程序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全新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就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提出建議。於內部監控審查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不足之處將得到整改，本公司將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E. 補救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事件，本集團經已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
- (ii)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全新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其中包括)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並就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提出建議；
- (iii)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未獲授權擔保及未獲授權貸款對過失董事採取法律行動；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董事傳閱GEM上市規則下的主要合規責任清單，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以提醒董事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責任；及
- (v) 將就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責任(包括GEM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維持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復牌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程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俊先生(主席)、管民先生及王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立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成基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華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http://www.kx-machine.com)內刊登。